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12430481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自93年起至101年1月15日止發生164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均未依規定程序妥為處理；教育部對於該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及追蹤列管，致類此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內政部函頒99年「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之規定內容違反母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致使社工人員處理案件時，未落實法令規定；臺南市政府處理臺南啟聰學校案件時，將個案委由社工督導決行欠缺復判機制，致生誤判情事，均核有違失案。(101教正14)。

依據：101年8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